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 安置人 B213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213F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，因其法定代理人A003F與祖母有成人衝突議題，祖母持有通常保護令可禁止A003F靠近案家，A003F不理會通常保護令之限制，仍不斷騷擾受安置人之祖母，故於110年5月20日驅趕A003、A003F，惟A003F陳述其自製3顆汽油彈，若遭警方查緝即引爆汽油彈，經聲請人依法對受安置人A003進行緊急安置，已由本院112年護字第399號裁定繼續安置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0、251、417、606號、114年度護字第79、248、403、592號裁定延長安置。審酌受安置人A003年幼且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自我求助及自我保護能力薄弱，其於安置期間之認知、情緒控管能力明顯提升，而A003F現生活、居住及經濟未見明顯改善，教養觀念仍偏向打罵教育管教，難以鬆動或提升親職能力，目前無適切親屬資源提供保護、照顧受安置人，因原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為

01 確保受安置人身安全無虞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 
02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3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 
04 庭處遇建議表、戶政全戶資料查詢作業、本院114年度護字  
05 第592號裁定影本可佐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自我求助及自我  
06 保護能力薄弱，且家庭親職能力不佳，復酌以受安置人亦同  
07 意安置，有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可佐，是為提供受安置人較  
08 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  
09 予保護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，  
10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19 書記官 林淑慧